

#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金创和信投资有限公司和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98.395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初步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二）公司股票因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午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披露《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三）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等阶段的筹划

过程，制作交易进程备忘录并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四）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开市起停牌，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3 年 6 月 29 日。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该期间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无异常波动情况。

（五）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在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基础上，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2023 年 7 月 23 日，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出具《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批复》（集团管字[2023]160 号），同意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预案。

（八）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九）2023 年 8 月 14 日、2023 年 9 月 13 日、2023 年 10 月 13 日、2023 年 11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披露了《烽火电子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2023-036、2023-037、2023-041、2023-042）

（十）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后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鉴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应于 2024 年 1 月 13 日之前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相关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导致公司无法在上述法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经重组各方协商一致，将继续推进重组事项，并根据后续重组进展在条件成熟时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相关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十一）2024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下发的《关

于转发<国家国防科工局关于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的通知》(陕科工发[2023]158号),国家国防科工局已出具相关意见(科工计[2023]1073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已完成,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尚需经陕西省国资委备案。

(十三)交易对方已就其参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已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股权对外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

(十四)公司、相关各方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按照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

(十五)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事项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六)2024年3月27日,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与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签署了《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现阶段已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7日